**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6年度矿井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鉴定工作的通知**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6年度矿井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鉴定工作的通知  
（京发改[2016]1011号）

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  
　　为充分做好2016年度矿井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鉴定工作，根据《煤矿安全规程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）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〈[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〉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7fdb3e1ce7145de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安监总煤装[2011]162号）要求，并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  
**一、**提高对鉴定工作的重要性认识  
　　瓦斯和二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是煤矿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，对矿井进行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鉴定，是核定矿井生产能力、合理组织生产的重要依据，是煤矿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，各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，把该项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。

**二、**加强领导，切实做好鉴定工作  
　　集团公司及各煤矿要成立专门的鉴定工作领导机构，加强对《[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7fdb3e1ce7145de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、尤其是对新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的学习，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，选派技术过硬、业务熟练的人员，开展瓦斯等级鉴定工作，并层层把关，落实责任制，确保测定数据和计算结果准确、鉴定方法和程序符合规定。

**三、**合理选择检测时间、地点和方法  
　　正常生产条件下，在7、8 两个月份中任选1个月进行鉴定。在鉴定月份内分上、中、下旬各取1天（间隔10天），每天分3班，每班测3次，主要测回风量及甲烷和二氧化碳的浓度，取其平均值。测点应选在能够准确计算断面的回风巷道内，并按矿井、煤层、翼、水平、采区（工作面）的层次逐级布置。

**四、**有关要求  
　　（一）各煤矿要在规定月份内完成鉴定工作，并及时报送鉴定报告；  
　　（二）将鉴定月份每天的瓦斯监控系统在线监测数据（取当天的最大值）整理打印一份连同鉴定报告一并报送；  
　　（三）在计算各生产水平的瓦斯相对涌出量时，应根据矿井的总产量合理折算出各生产水平的产量后再计算；  
　　（四）对于新开采及延伸新水平的煤层，应及时做自燃发火倾向性及煤尘爆炸性鉴定；  
　　（五）集团公司要严格审查，确保各煤矿鉴定材料符合规定，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书面申请，连同各煤矿鉴定材料于9月20日前一并报至我委。  
　　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6年6月14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b2574d3bf4fc2703e95a1292fd474d0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b2574d3bf4fc2703e95a1292fd474d0bdfb.html" \t "_blank)